**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设计与地勘）

**二、项目概况：**

该项目涉及 4 个镇、11 个行政村（集中点或安置点）， 惠及 2505 户、7980 人。建设内容：包含 5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（处理规模 160m3/d）、DN300 污水收集管道 33.539km、

DN100PE100 压力管道 0.382km 、DN100UPVC 接户管 9. 144km、 入户接收井 2286 座， 以及 25154.34 ㎡道路破修工程。

三、**服务内容及要求**：

本项目所需的设计服务（含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）与地勘服务（含地质勘察、测绘等）。 1.质量标准：设计成果需通过招标人及市生态环境局审核，地勘成果需符合国家地质勘察与测绘规范，确保无质量问题。2.服务时间：需在合同签订后[60]日内完成设计与地勘工作，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，配合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服务。

**四、提交成果资料**

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及国家、行业有关规范，按阶段向发包人提交以下成果文件：

（1）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（纸质版 8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；

（2）地质勘察报告（纸质版 2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；

（3）施工图设计文件（纸质版 8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；

（4）设计概算书（纸质版 8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；

（5）其它为完成审批所需的支持性技术文件（如有）。

所有电子文件应为可编辑格式（如 CAD、Word、Excel 等）。